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阿拉山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的 阿拉山口市政务综合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拉山口市政务综合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，属于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；承接企业为 数字博州建设运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64.19 万元，属于 小微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数字博州建设运营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4年9月28日

